(上接 673 版)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01-24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7)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小惠	2010年10月19日	2007年	201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国荣	2021年8月9日	2007年	2012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千	2001年12月11日	2001年	2011年	201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小惠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姜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东晓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广东晓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年	2022年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5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分别为人民币 55 万元和 25 万元,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具体 2022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5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1 年度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听取了会计师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说明和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立信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因此,同意聘任立信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

青海华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增资)的议案》,在全资子公司青海青重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重机床”)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1,472.52 万元的基础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同意公司与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星火机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将持有青重机床 10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星火机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472.52 万元,青重机床现生产基地也将搬迁至天水市。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 1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款由天水市财政支付,由于甘肃天水受疫情影响,导致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全部价款,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经与天水市人民政府和星火机床协商后,在原《股权转让协议》基础上,公司拟与星火机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全权处理后续相关事宜,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

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次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定金人民 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定金抵减股权转让款后尚需支付 9,500.00 万元),转让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办理目标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2 个月内以现金清理结算完毕。

2、本次补充协议的内容:

现各方同意调整股权交割条件:转让方收到 51%的股权转让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办理目标股权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更换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受让方要求更换的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方需配合做出相应的决定、决议;移交目标公司的所有公司印章印鉴及目标公司控制权。

三、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签署本补充协议有利于公司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加快青重机床的搬迁工作。公司将继续督促协议对方及时履行约定义务,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0 点 0 分

召开地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 31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9.01	选举于世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9.02	选举王岚鸿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9.03	选举陈文才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9.04	选举刘海旺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9.05	选举李祥军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0.01	选举钟扬飞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童成录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张斌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李正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选举吴如娇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何晴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刊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3	青海华鼎	2022/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9:00 一 16:30

2.登记地址: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 318 号)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 17 时。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 会议联系人:李祥军 联系电话:0971-7111159 联系传真:0971-7111669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5 名
9.01	选举于世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02	选举王岚鸿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03	选举陈文才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04	选举刘海旺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05	选举李祥军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4 名
10.01	选举钟扬飞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童成录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张斌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4	选举李正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2 名
11.01	选举吴如娇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	选举何晴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	
4.02	例:赵 × ×	
4.03	例:蒋 × ×	
……	……	
4.06	例: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	
5.02	例:王 × ×	
5.03	例:杨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	
6.02	例:陈 × ×	
6.03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	0	100	50	
4.03	例:蒋 ×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关于收购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的议案》。基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锐丰文化”)所处的文化创意设计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及为未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同意公司在锐丰文化 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39,948.73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基础上,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锐丰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锐丰科技持有锐丰文化 70%的股权,收购 70%股权对应的价格为人民币 27,964.111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青海华鼎关于收购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青海华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青海华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青海华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二、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锐丰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就锐丰文化的业绩对赌及补偿方案如下:

1)业绩承诺期: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

2)承诺扣非净利润:锐丰文虎公司 2021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3,3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8,800 万元。

3)未达到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补偿

a、受让方支付现金购买目标股权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受让方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期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数(下称应补偿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b、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之和]×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主体(锐丰科技)应按照上述 8.4.2 条款约定的补偿金额独立地承担本条约定的业绩补偿责任和义务;锐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王锐祥)就锐丰科技在本项下的补偿义务向受让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锐丰文化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承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锐丰文化	2-4000	4,607.88	114.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10 号)和《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07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受疫情影响,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在广州亿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现场参会董事为 4 人(于世光先生、刘文忠先生、钟扬飞先生、李祥军先生),通讯参会董事为 4 人(杨拥军先生、马元驹先生、狄瑞鹏先生、童成录先生)。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青海华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37,510.3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73,629,882.69 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2,867,393.00 元。

董事会提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37,510.31 元,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04,131,462.06 元。因此,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的规定,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青海华鼎 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青海华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测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世光、杨拥军、刘文忠、李祥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四《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预测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报酬分别为人民币 55 万元和 25 万元。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在以上审计报酬的基础上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报酬。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四《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五《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于世光、李祥军、陈文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股东广州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王岚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股东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刘海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

董事候选人:于世光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候选人:李祥军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候选人:陈文才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候选人:王岚鸿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候选人:刘海旺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世光先生,男,出生于 1957 年 3 月,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主要工作经历:1981 年 – 1982 年在番禺市工业局工作;1982 年 – 1983 年在沙湾糖厂工作,任党支委;1983 年 9 月 – 1985 年 9 月在省党校读书;1985 年 9 月 –1987 年 7 月在番禺市党校任理论教员;198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广州番禺石楼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任总经理;199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广东万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今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李祥军先生,男,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 26 日,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5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8 月在公司证券部工作;2011 年起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事务部、证券法务部负责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文才先生,男,出生于 1966 年,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国营长安机器制造厂、海南环境工程技术公司、海南新世纪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岚鸿先生,生于 1972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9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至今任广州市东联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广州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海旺先生,生于 1976 年 8 月,管理学硕士,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CICC),离职前最高任执行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上海通用卫星导航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参与创立宁波晶睿正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上海晶睿正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创始合伙人。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童成录、钟扬飞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广州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李正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张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候选人:童成录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扬飞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正华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 斌 同